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葉義勝即昇和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

被告 台灣興興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十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柏樺